

晚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24年5月4日

講題：洗腳的愛

講員：李頌華弟兄

經文：約翰福音十三 1-20

1. 時候到了(V.1-5)
2. 非洗不可(V.6-11)
3. 洗腳的意義(V.12-15)
4. 被差遣的基督(V.16-20)

約翰福音十三 1-20

(和合本修訂版)

¹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²晚餐的時候，魔鬼已把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心裏。³耶穌知道父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回到神那裏去，⁴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⁵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開始洗門徒的腳，並用束腰的手巾擦乾。⁶到了西門•彼得跟前，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」⁷耶穌回答他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不知道，但以後會明白。」⁸彼得對他說：「你絕對不可以洗我的腳！」耶穌回答他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份了。」⁹西門•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不僅是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」¹⁰耶穌對他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不需要再洗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¹¹耶穌已知道要出賣他的是誰，因此說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」。¹²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我為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」¹³你們稱呼我老師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就是。¹⁴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老師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。¹⁵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為要你們照著我為你們所做的去做。¹⁶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僕人不大於主人；奉差的人也不大於差他的人。¹⁷你們既知道這些事，若是去實行就有福了。¹⁸我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；但是要應驗經上的話：『吃我飯的人^{【註】}用腳踢我。』¹⁹事情還沒有發生，我現在先告訴你們，讓你們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好信我就是那位。²⁰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接納我所差遣的就是接納我；接納我的就是接納差遣我的那位。」

(【註】：有古卷是「同我吃飯的人」。)